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中国石化 2016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出具意见如下：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石化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，积极监控担保风险。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，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17 年 3 月 22 日)



[蒋小明]



[阎焱]



[汤敏]



[樊纲]